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92号

申请人：匙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徐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3日向其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告知，于2024年1月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经听取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相应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美团优选明日达超市”举办的“秒杀活动”中，消费9.99元购买的“500gXX原切猪蹄块”，去冰后实际重量仅400g左右。申请人将问题反映给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并没有在“美团优选明日送达超市”下单取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3日在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关于山东XX有限公司的举报单。根据线索，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到被举报单位检查。经调查，被举报单位现场负责人表示其公司经营的“XX原切猪蹄块”是从“XX集团”采购，在其网页中和产品包装上已注明规格（500g±20g），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诉产品的外包装和相关供货商授权资质等材

料。鉴于涉诉产品是初级农产品，非预包装食品，不适用预包装食品对食品净含量的规定，且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立案。对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美团优选明日达超市”下单取证问题，调查取证方式有多种，执法人员可根据案情需要采取不同取证方式。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于2024年1月3日在12315平台将举报办理情况告知申请人，该告知行为不是针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会对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造成申请人权利义务的直接或间接增加或减损，申请人也没有举证证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行为对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不能证明其与涉案举报事项具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且根据全国12315平台数据统计，申请人在平台投诉50次，举报96次，明显可以确定申请人不是为生活消费购买商品，并非真正意义的消费者，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范畴。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法定职责，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编号：1371336002023121340105392)，以山东XX有限公司售卖的“XX原切猪蹄块”刨冰后重量为500g，化冻去冰后猪蹄实际重量仅400g左右，该猪蹄品牌为“XX”，商家涉嫌傍名牌为由，要求予以立案处罚。2023年12月2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山东XX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

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我局工作人员调查，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举报人反映的问题证据不足，临沂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决定不予立案。”

另查明，经检索，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申请人匙某甲已进行投诉 50 次，举报 96 次；自 2023 年 1 月份以来，申请人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达 21 件。

上述事实由下列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 1.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截图及山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371336002023121340105392）；
- 2.《现场笔录》；
- 3.行政复议申请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上述规定，行政复议制度具有救济个人合法权益的属性，行政复议的申请人应当主张个人所具有的法律上值得保护的合法权益，即复议机关应首先审查申请人与其请求事项是否具有利害关系，而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公

民有权就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但相关举报权要演变为提起行政复议之权利，需受利害关系制约。本案中，申请人在复议过程中并未向本机关提交涉案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告知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直接造成区别于他人的特别损害或不利影响的相关证据材料，结合申请人自全国 12315 平台开通以来，已进行投诉 50 次、举报 96 次以及自 2023 年 1 月份以来，已以不服山东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为由，向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达 21 件的事实，足以认定申请人提出的主张是基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保护的大众消费者公共利益而非其个人利益，申请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的行为亦不属于普通消费者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举报范畴。被申请人对该举报事项是否处理、如何处理，均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造成实质影响。申请人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3 月 20 日